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文件

中水技术〔2022〕152号

关于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 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的 技术审查意见

中山市水务局：

受审批服务办公室委托，我中心对《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开展技术审查。根据《关于印发行政审批技术审查市场化实施办法的通知》（中水〔2016〕103号），经公开选取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审查单位，对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审查。审查单位出具的《关于报送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认为方案基本可行，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的要求。

经审查，《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编制深度基本满足相关规范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技术审查，可作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的技术方案。

附件：关于报送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的函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2022年11月22日



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报送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 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审查意见的函

中山市水务局：

2022年8月26日，贵局转来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送审稿”）收悉。2022年9月2日，我公司在中山市坦洲镇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形成送审稿的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于2022年10月12日将经过修改完善后的《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以下简称“报批稿”）报送我公司复审。经复审，该报批稿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现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报送贵局。

附件：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审查意见

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9日



温为 21.9℃，多年平均降水量 1894mm。项目区地带性土壤为红壤土，植被类型为亚热带常绿阔叶林。项目区不属于国家级、广东省及中山市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2022 年 8 月 25 日，中山市水务局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为《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选取技术审查中介服务机构，我公司（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技术审查工作。2022 年 9 月 2 日，我公司在中山市坦洲镇组织召开了《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送审稿”）专家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特邀专家 5 名、中山市水务局、中山市水务技术中心、中山市坦洲镇水务事务中心、项目建设单位中山市坦洲镇城市更新和建设服务中心、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及报告书编制单位惠州市绿景水土保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共 13 人。

与会代表和专家察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主体设计单位关于主体设计的说明、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编制内容的汇报。经讨论，形成了送审稿的专家评审意见。编制单位于 2022 年 10 月 12 日将经过修改完善后的《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报送我公司复审。经复审，该报告书基本达到《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要求。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总则

（一）同意编制原则和依据。

（二）同意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后一年，即 2024 年。

附件：

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 审查意见

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位于中山市坦洲镇，沿线途径环洲东北路、规划三路，路线大致呈东西走向，起点接德溪路一期，终点与三台石路延长段顺接，属于新建工程。2021年7月29日，项目取得了中山市坦洲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颁发的《关于中山市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中发改坦洲投审〔2021〕14号），项目代码：2020-442000-48-01-027225。项目道路总长886.807m（建设范围K1+507.913~K2+394.72，其中K1+910.49~K2+230.56为桥梁设计段，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建设长度为566.737m），项目功能为一级公路兼城市主干路，设计车速40km/h，规划道路红线40m，双向六车道，主要改造内容为道路（含软基处理）、填土、雨水管、污水管、照明、绿化、交通工程等，不含桥梁工程。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3.85hm²，其中永久占地3.17hm²，临时占地0.68hm²，占地类型为耕地（水浇地、水田）和其他土地（裸土地）。项目建设产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10.57万m³，其中挖方总量2.57万m³，填方总量8.00万m³，借方总量6.66万m³，借方实行外购，弃方总量1.23万m³，全部运至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的坦洲镇产业平台D33XVa20200288、D33XVa20200290地块填土项目综合利用；工程总投资7493.5067万元，其中土建投资6238.05万元；工程计划于2022年11月开工，2023年7月完工，总工期9个月。

项目区属珠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地区，亚热带季风气候，多年平均气

公顷，其中道路区 3.17 公顷，边坡区 0.48 公顷和临时堆土区 0.20 公顷。

六、水土流失预测

（一）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预测范围、预测时段、预测内容和预测方法。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成果及其综合分析结论。本工程总占地面积为 3.85 公顷，扰动地表面积为 3.85 公顷，需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面积为 38505 平方米。据编制单位测算，若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项目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175t，新增水土流失量为 146t。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间的道路区，该区将是水土流失防治及水土保持监测的重点。

七、防治目标及防治措施布设

（一）根据水利部办水保〔2013〕188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广东省两区划分公告和《中山市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 年）》等有关规定，项目所在地不属于国家、广东省和中山市划定的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但项目所在地位于县级及以上城市区域，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值。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为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6%。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原则、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1、道路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道路绿化等措施，同意方案新增彩条布覆盖措施。

2、边坡区

该区主体工程设计已考虑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生态排水沟及喷

二、项目概况

(一) 同意项目概况介绍。基本情况、项目组成及布置、施工组织、工程占地、土石方及其平衡情况、工程投资、进度安排等基本介绍清晰。

(二) 本项目建设期间产生的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10.57 万立方米，其中土石方开挖量 2.57 万立方米，土石方回填量 8.00 万立方米，外借土石方量 6.66 万立方米，弃方总量 1.23 万立方米，全部运至建设单位负责建设的坦洲镇产业平台 D33XVa20200288、D33XVa20200290 地块填土项目综合利用。

三、项目区概况

(一) 同意项目区概况介绍。自然概况、水土流失及水土保持现状、同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经验、水土流失敏感区分析等介绍较全面。

(二) 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等水土流失敏感区域。

四、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 同意工程选址选线制约性因素、工程总体布局、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主体工程施工组织、主体工程施工工艺、主体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对水土流失的影响因素等在水土保持方面的分析和评价结论。从水土保持角度分析，工程建设不存在绝对制约性因素，工程建设可行。

(二) 同意主体工程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分析与评价结论。主体工程设计考虑了表土剥离、表土回覆、道路绿化、生态排水沟和喷播植草护坡等措施。

五、防治责任范围及防治分区

(一)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的界定和防治分区划分。项目划分为道路区、边坡区和临时堆土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 根据编制单位测算，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85

工程措施 0 万元，植物措施 0.09 万元，监测措施 23.81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7.76 万元，独立费用 28.53 万元（含建设单位管理费 1.55 万元，经济技术咨询费 10.26 万元，工程建设监理费 1.34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0.73 万元，科研勘测设计费 2.67 万元，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报告编制费 11.98 万元），基本预备费 8.0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3103.00 元。

（三）同意工程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方法和内容。实施本方案各项防治措施后，设计水平年六项指标可达到或超过防治目标值。

十、实施保证措施

同意编制单位拟定的《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保证措施。

综上所述，经审查，《坦洲镇德溪路（界狮北路至珠海边界段）道路改造工程（二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编制基本满足有关技术规范和要求，同意通过审查。

中山市农水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19 日

